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保理貸款 及先前保理貸款

向客戶提供保理貸款及先前保理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656,000港元)。

於訂立保理協議前12個月內，上海守信亦(1)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訂立先前保理協議I，以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4,000港元)；及(2)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先前保理協議II，以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9,71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保理協議與先前保理協議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依照保理協議及先前保理協議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守信已同意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656,000港元)。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安排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 訂約方 | : | (1) 客戶 (2) 上海守信 |
| 本金額 | : | 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9,656,000港元) |
| 融資期限 | : |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 利率 | : | 年利率8% |

- 轉讓應收賬款 : 在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訂明應收客戶債務人之應收賬款須轉讓予上海守信。
- 支付利息 : 客戶須每季向上海守信支付利息。
- 其他開支 : 除上述利息外，客戶須向上海守信支付(i)相當於已轉讓應收賬款金額1%之管理費；及(ii)於寬限期(按下文所述)內按年利率24%計算之罰息。
- 保理比率 : 保理比率(其相當於最高保理本金與所轉讓應收賬款之比率)不得超過80%。
- 償還 : 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須於保理協議屆滿時償還(連同客戶應付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 購回 : 倘(其中包括) : (i)客戶之任何債務人對已轉讓應收賬款有爭議或未能於有關融資期限屆滿時向上海守信悉數支付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ii)客戶之行為違反保理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則上海守信將有權要求客戶無條件購回已轉讓予上海守信之應收賬款及償還所有根據保理協議應付上海守信之尚未償還金額。

寬限期：上海守信有權向客戶授出不多於31日之寬限期，以購回已轉讓應收賬款並收取按年利率24%計算之罰息。

擔保：擔保人就保理協議項下本金額、利息、管理費及違約責任，以上海守信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根據保理協議提供之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前保理協議

於訂立保理協議前12個月內，上海守信亦(1)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訂立先前保理協議I，以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4,000港元)；及(2)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先前保理協議II，以向客戶提供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9,711,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及融資服務。具體而言，上海守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保理服務。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口、出口及買賣木製品、金屬銅及相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客戶由擔保人(即俞煒)擁有90%，以及由方之庠擁有10%，兩者均為中國商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保理協議及先前保理協議之理由

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活動之一。保理協議與先前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本金額、利率及融資期限)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1)保理協議與先前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及(2)保理協議與先前保理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訂立保理協議與先前保理協議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依照保理協議及先前保理協議提供保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客戶」 | 指 | 上海港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保理協議」 | 指 | 由客戶與上海守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份具追索權循環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及應收賬款購回協議），以擔保作抵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上海守信（作為債權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擔保合約，以確保保理協議獲履行 |
| 「擔保人」 | 指 | 俞煒，為客戶之其中一名股東、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保理協議I」 | 指 | 由客戶與上海守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一份具追索權循環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及應收賬款購回協議），由擔保人以上海守信為受益人之擔保作抵押，與擔保類似 |
| 「先前保理協議II」 | 指 | 由客戶與上海守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一份具追索權循環保理協議（連同其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協議及應收賬款購回協議），由擔保人以上海守信為受益人之擔保作抵押，與擔保類似 |

| | | |
|----------|---|------------------------------------------|
| 「先前保理協議」 | 指 | 先前保理協議I及先前保理協議II |
| 「上海守信」 | 指 | 上海守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7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